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6-068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4（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6”,投票简称为“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2.00
议案 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

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联系人： 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 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 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